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3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3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郝志刚先生召集。

参加会议的董事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提交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关联董事郝志刚，Gérard Deman和葛友根回避表决。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安迪苏”或“公司”）2019 年度合并层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92,382,202 元，安迪苏母公司层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3,586,890 元。

为了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业绩成果，同时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董事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基础上，建议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6 元人民币（含税），预计总额为人民币 418,376,599 元人民币（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2019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关联董事郝志刚，G é rard Deman 和葛友根回避表决。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专项决议的建议，结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状况，董事会提议：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授权董事会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内容和工作量等因素，决定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费用事宜。2020 年度审计费用将以 2019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提交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审计委员会已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支付 2019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内容和质量，决定 2019 年度公司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18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74 万元。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续订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降低公司董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公司投保年度保费约为人民币 287,575 元（加当地保险税）的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保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2,340,000 元。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关联董事郝志刚，Gérard Deman 和葛友根回避表决。

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13.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说明及 2020 年业绩指标》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14.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 Jean Marc Dublanc 为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 Jean Marc Dublanc 先生（简历附后）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15.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伍京皖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成员候选人简历附后。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议案。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

特此公告。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

附：简历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Jean-Marc
Dublanc

Jean Marc Dublanc生于1954年，法国籍，1979年毕业于巴黎高等商学院。

Jean Marc Dublanc毕业后就职于东方汇理银行，后在1981年进入罗纳普朗克集团财务管理部门，先后负责法国及美国相关业务单元的业务拓展和运营；加入安迪苏前，负责个人营养健康部门。

Jean Marc Dublanc于2006年加入安迪苏，负责市场销售和创新部门。并于2010年起担任安迪苏法国和蓝星安迪苏营养集团的首席执行官。Jean Marc Dublanc于2015年被聘任为公司首席执行官。

伍京皖

伍京皖，生于1969年，汉族，美国籍。毕业于对外经贸大学，后于美国普渡大学克兰纳特管理学院MBA硕士毕业。

拥有加拿大注册会计师证书（CGA）。伍京皖本科毕业后先后就职于中国地质技术开发进出口公司，壳牌中国，阿克苏诺贝尔，历任美国联合技术公司亚洲区财务总监，培生中国财务副总裁，莱格森化工亚洲区首席财务官等职务。现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首席财务官。

伍京皖具有丰富的团队管理经验，在会计、财务规划与分析、财务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具有并购交易、合资企业管理、财务共享服务和ERP系统实施方面的经验。